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二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紀錄（擴大）

時間：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演慶、陳銘樹、閔嬰紅、李明亮、陳保川、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李建南、洪維強、徐昌鴻、姜彥竹、翁孟冬、吳槐桂、賴金輪、侯正裕、黃秀鳳、黃芬芬、周繡玲、楊慧雯、鍾懿芳、賴文魁（張至凱代）、曾騰輝、鄧碧珍、傅孝維、廖美惠、陳駿騰、岳擎天、梁君述、葉乙璇、林宜柏、陳正淑、莊敦欽、何健鵬、林祖美、曾靜怡。

缺席人員：黃啟峰（請假）、洪誠佐（請假）、張翠容（請假）、梁興皇（請假）、莊紹好（請假）。

壹、主席報告：

- 一、近期教育改革團體向教育部陳情重新檢討 30 年來教育改革政策造成之亂象，並要求召開全國教育會議盼廣納各界意見，後續發展值得各校關注。
- 二、各系應積極規劃境外生及產攜班招生，請教務處訂定相關辦法，無論 3+4 或 0+4 皆須實際推動。各學院（系）於系上招生會議中請將熱心參與招生之教師名單（如：提供境外生及產攜班學生名單或工作機會者）列入會議紀錄中，未來將優先安排境外生課程。另外，112 年預算執行率仍偏低，請各單位配合既定計畫運用，以利於學校招生及永續經營。
- 三、各單位招生管道除了透過高中職教務處、輔導室或家長會，亦可積極接觸各界社團、社群、僑委會、新住民協會、退休教職員、兼任老師、教會等，皆可邀請來校參訪及延攬協助招生。
- 四、請教務處訂定辦法落實教學品質執行成效，尤其學生到課率及切勿隨意調課，請專兼任教師上課點名時須同時登錄於 Portal 做為正式出席佐證資料。
- 五、4~7 月是招生旺季，校內重大招生活動，請各單位盡量全員到齊，展現誠意歡迎家長及考生。另請主管於八月份起彈性安排招生期間額外加班的同仁給予補休。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修正本校「待遇支給標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將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本校「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俟「待遇支給標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再併同公告。

三、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教育費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3 月 28 日發布實施。

四、案由：修正本校「護理系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聘任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俟「待遇支給標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再併同公告。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草擬本校 113 學年度預算如附件(另附)，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113 學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如下表，分配說明詳如附件(另附)。

行政單位	113 學年度預算			113 學年度 預算合計 (D=A+B+C)	112 學年度 預算合計(E)	增減 (F=D-E)
	校內預算-固 定支出(A)	董事會核定 歷年度結餘 -固定支出 (B)	董事會核定 歷年度結餘- 配合款及特色 計畫(C)			
董事會		1,095,364		1,095,364	1,139,858	-44,494
校長室		730,554		730,554	760,229	-29,675
秘書室	4,426,598	18,368,236	18,748,289	41,543,123	42,835,000	-1,291,877
教務處		6,352,442		6,352,442	6,527,825	-175,383
學務處	17,559,025	12,817,103	1,000,000	31,376,128	30,889,862	486,266
總務處	54,808,484	0	399,600,000	454,408,484	59,370,732	395,037,752
研發處		8,562,204		8,562,204	8,910,676	-348,472
人事室	349,436,391	0		349,436,391	323,353,873	26,082,518
會計室		865,455	2,400,000	3,265,455	2,300,000	965,455
圖資處	5,785,600	5,802,692	9,000,000	20,588,292	12,057,789	8,530,503
全球事務處		3,227,447	1,200,000	4,427,447	8,289,492	-3,862,045
行政單位加總	432,016,098	57,821,497	431,948,289	921,785,884	496,435,336	425,350,548

教學單位	113 學年度預算			113 學年度 預算合計 (D=A+B+C)	112 學年度 預算合計(E)	增減 (F=D-E)
	校內預算- 固定支出 (A)	董事會核定 歷年度結餘 -固定支出 (B)	董事會核定 歷年度結餘- 配合款及特色 計畫(C)			
電通學院		171,200		171,200	171,200	0
電機系		1,415,628	1,000,000	2,415,628	2,583,650	-168,022
電子系		1,504,883	1,200,000	2,704,883	2,810,161	-105,278
通訊系+碩		1,536,058	600,000	2,136,058	2,727,671	-591,613
工程學院		171,200		171,200	171,200	0
機械系		2,274,968	1,000,000	3,274,968	2,464,445	810,523
材織系+碩		1,071,649		1,071,649	2,246,966	-1,175,317
工商設系		1,297,313		1,297,313	1,436,851	-139,538
醫護暨管理學院		171,200		171,200	171,200	0
工管系		1,245,945		1,245,945	822,964	422,981
行銷系+碩		991,934		991,934	1,083,465	-91,531
資管系		812,960	600,000	1,412,960	795,801	617,159
護理系+碩		1,714,726	500,000	2,214,726	2,567,711	-352,985
醫管系		935,535		935,535	961,915	-26,380
通識中心		684,800		684,800	684,800	0
教學單位加總	0	16,000,000	4,900,000	20,900,000	21,700,000	-800,000

(二) 目前董事會尚在審核配合款及特色計畫，待確定後將再通知相關單位編列配合款及特色計畫之預算。

(三) 審議通過後，請於 4 月 19 日 (五) 前完成預算編列。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本校待遇支給標準皆依政府公告辦理，故刪除董事會修正通過日期之字樣。

(二) 配合科技部改制，擬將科技部更名為國科會。

(三) 本案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四)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教師之待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及待遇支給標準辦理。	四、教師之待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及待遇支給標準(107年6月4日第15屆第16次董事會修正通過)辦理。	1. 本校待遇支給標準皆依政府公告辦理，故刪除董事會修正通過日期之字樣。
八、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新聘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六年內續聘考核標準如下： (一) 略。 (二) 略。 (三) 下列各項條件至少需達成二項： 1. 每年至少申請一件國科會計畫或執行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限主持人)。 2. 略。 3. 略。 4. 略。 5. 略。 6. 略。 新聘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者，續聘考核項目經簽核後得酌予減項。	八、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新聘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六年內續聘考核標準如下： (一) 略。 (二) 略。 (三) 下列各項條件至少需達成二項： 1. 每年至少申請一件科技部計畫或執行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限主持人)。 2. 略。 3. 略。 4. 略。 5. 略。 6. 略。 新聘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者，續聘考核項目經簽核後得酌予減項。	1. 配合科技部改制，故將科技部更名為國科會。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如附件二(P.3)，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 113 年 1 月 23 日校教評會指示，為更完善本校教師升等審查制度，請人事室邀請各學院院長討論修正草案；討論會議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召開，並擬訂修正相關條文。
- (二) 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校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送	第八條 本校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送審者，各該審定職級之著作門檻篇數規定如下表：(以	1、增列技術報告含括類型。 2、新增申請升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者，各該審定職級之著作門檻篇數規定如下表：(以學位送審，不受本門檻限制。)					學位送審，不受本門檻限制。)					副教授以上職級，參考著作至少 1 篇須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規定。
著作 篇數 申請 職級	代 表 著 作	參 考 著 作	合 計	備註	著作 篇數 申請 職級	代 表 著 作	參 考 著 作	合 計	備註	
教授	1	4	5	1、代 表 著作須為 第 1 作者 或通訊作 者。 2、申 請 副教授職 級以上， 參考著作 至少 1 篇 須為第 1 作者或通 訊作者。	教授	1	4	5	代表著作 須為第 1 作者或通 訊作者。	
副教 授	1	4	5		副教 授	1	4	5		
助理 教授	1	3	4		助理 教授	1	3	4		
講師	1	1	2		講師	1	1	2		
第九條 本校教師得申請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 <u>教學實踐研究</u> 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審查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略。					第九條 本校教師得申請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 <u>或技術報告</u> 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審查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略。					增列「教學實踐研究」，使條文定義更明確。
第十條 本校教師得申請以 <u>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技術報告</u> 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審查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略。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u>含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u>)須經本校研究發展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之二倍)應協調分配。					第十條 本校教師得申請以 <u>產學合作型</u> 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審查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略。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經本校研究發展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之二倍)應協調分配。					增列產學合作技術報告含括類型，使條文定義更明確。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 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 二、 留職停薪或請延長病假期間。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 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 二、 留職停薪或請延長病假期間。					新增教師不得申請升等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現職教師未實際任課者。 四、代表著作或論文未經出版者。 五、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各項目成績或總成績未達 75 分以上者。 六、著作經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 七、教學評量經教務會議審核後，送校教評會評定不佳者。 八、送審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無相關。 九、 <u>調任他系未滿一年者。</u>	三、現職教師未實際任課者。 四、代表著作或論文未經出版者。 五、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各項目成績或總成績未達 75 分以上者。 六、著作經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 七、教學評量經教務會議審核後，送校教評會評定不佳者。 八、送審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無相關。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九、調任他系未滿一年者。~~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如附件三(P.10)，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依 113 年 1 月 23 日校教評會指示，為更完善本校教師升等審查制度，請人事室邀請各學院院長討論修正草案；討論會議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召開，並擬訂修正相關條文。

(二) 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兼任教師其兼任年資（需有實際任教事實）合計滿六年以上者，得提出升等。 <u>送審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至少須一篇冠有本校校名，如以學位送審者則免。兼任教師</u> 升等程序參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兼任教師其兼任年資（需有實際任教事實）合計滿六年以上者，得提出升等，其升等程序參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為增加本校學術發表曝光度，新增兼任教師送審時，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至少須 1 篇冠有本校校名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如附件四(P.12)，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配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相關條文。
- (二) 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兼任教師至少在本校任教滿二學期，並符合「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方得提出送審教師資格。	八、兼任教師至少在本校任教滿二學期，並符合「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規定，方得提出送審教師資格。	配合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正本校「主管健康檢查補助辦法」，如附件五(P.14)，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調高健康檢查額度，並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附件五。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主管健康檢查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校長檢查費用實報實銷，一、二級主管每人每年補助一次 1 萬 5 仟元，其與福委會補助教職員工檢查費用差額，由人事室經費支付。	第四條 校長檢查費用實報實銷，一、二級主管每人每年補助一次 1 萬 2 仟元，其與福委會補助教職員工檢查費用差額，由人事室經費支付。	健檢金額額度從 1 萬 2 仟元調高至 1 萬 5 仟元。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福利辦法」，如附件六(P.15)，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調整教職員工適用之服務年資及調高健康檢查額度，並自 113 年度起實施。
- (二) 修正對表如下，修正後全如附件六。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福利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或全職連續服務本校滿二年以上之約聘人員(離職再任者應重新計算年資)，均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或全職連續服務本校滿二年以上之約聘人員(離職再任者應重新計算年資)，均適用本辦法。	在校服務滿二年改為滿一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辦法福利項目如下： ...略。 五、團體保險、健康檢查費用(每年一次，服務至當年7月31日止滿三年或年滿40歲以上服務滿一年者)金額每次 <u>1萬2仟元</u> 。次年1月31日前完成檢查。 ...略。	第五條 本辦法福利項目如下： ...略。 五、團體保險、健康檢查費用(每年一次，服務至當年7月31日止滿三年或年滿40歲以上服務滿一年者)金額每次 <u>9仟元</u> 。次年1月31日前完成檢查。 ...略。	健檢金額額度從9仟元調高至1萬2仟元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修正本校「職技員工任用及資位晉升辦法」，如附件七(P.16)，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本校職技員工資位分為：書記、辦事員、技佐、組員、技士、專員、技正、秘書、專門委員。
- (二) 新增改聘組員之條件。
- (三) 本案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自113學年度起適用。
- (四)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技員工任用及資位晉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略。 一、 略。 二、 略。 <u>第十條 擔任本校一級主管連續滿五年，且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近三年績效報告申請改聘為組員。</u> 一、 <u>近三年考績中二年列優等，一年列甲等以上。</u> 二、 <u>近五年無任何處分。</u> 三、 <u>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u>	第九條 略。 一、 略。 二、 略。	1. 新增改聘組員之條件。
<u>第十一條</u> 略。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略。	<u>第十條</u> 略。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略。	
<u>第十二條</u> 略。	<u>第十一條</u> 略。	2. 條文項次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0時5分）。